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8 号) 3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353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2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3 号) 1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3 号) 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4 号) 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粤人社函〔2019〕1807 号）	2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粤环函〔2019〕1093 号）	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建规范〔2019〕3 号）	36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粤退役军人规〔2019〕1 号）	3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粤市监规字〔2019〕5 号）	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粤市监规字〔2019〕6 号）	50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六部门关于广东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粤粮调〔2019〕207 号）	53

【政策解读】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60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6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解读	6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9〕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3 日

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我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同质化、一体化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基层为重点，以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和就近看得上病、看得起病、看得好病为目标，系统整合升级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创新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县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有效解决群众特别是农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到 2020 年 6 月，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到 2020 年底，

各地级以上市至少有 1 个县（市、区）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服务优质、有效运行的县域医共体，医共体所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左右，住院率达到 85% 左右，基层就诊率达到 65% 左右。

到 2022 年，全省县域医共体功能形态更加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更加优质高效，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便捷有序，健康管理精准实施，财政保障和医保支付可持续，县域内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得到合理控制，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强化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加强顶层设计，协调整合、优化配置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动人、财、物的统一和集中管理，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和医疗卫生人才下沉到基层，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全面提升。

2. 健康优先，医防融合。坚持以健康为中心，将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融合，加强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健康管理，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实现居民全方位健康管理。

3. “三医”联动，创新机制。坚持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和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机制，创新医疗卫生健康监管方式，落实县域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激发运行活力和发展动力。

二、建设方式

（一）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开展“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全省医疗服务能力较强、人才资源相对集中、帮扶工作基础较好的 54 家三级甲等（以下简称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 78 家县级公立医院，其中 37 家三甲综合医院帮扶 57 家县级人民医院，17 家三甲中医院帮扶 21 家县级中医院，全面带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到 2021 年，78 家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 30 家高水平医院重点建设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建设成为紧密型医联体。

（二）县级政府主导建设县域医共体。县级政府是县域医共体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服务能力等情况，整合基层医疗卫生资源，组建 1—3 个由县级公立医院牵头，若干家其他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成员单位的县域医共体。建立由县

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和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参与的协调机制，统筹组织县域医共体建设，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具体任务，并协调推进人事、薪酬、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各项改革措施。各县（市）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必须充分考虑医疗卫生设施需求。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康复院、护理院加入县域医共体，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主动联合社会办诊所等组建县域医共体。

（三）县域医共体内部统一管理。县域医共体由牵头医院院长负总责，建立由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县域医共体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内设科室和岗位设置、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系统六个方面统一管理。

统一行政管理：牵头医院对各成员单位实行一体化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法人资格、机构性质、职工身份、投入保障保持不变，功能定位与职责任务不变，其法定代表人可由牵头医院负责人担（兼）任。

统一人员管理：县域医共体内部人员由县域医共体统一招聘、培训、调配和管理，牵头医院拥有对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命权。

统一财务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财务实行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由县域医共体统一管理。财政投入资金及时拨付县域医共体，按规定的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统一质量管理：县域医共体内部规章制度、技术规范、质量控制、绩效考核、环境卫生、医疗废物等管理执行统一标准，牵头医院承担各成员单位的医疗质量监管，统筹使用医共体内部床位、号源、设备，逐步实现县域医共体内医疗质量同质化。

统一药械管理：县域医共体设立唯一药械采购账户，统一用药目录，实行药械统一采购和配送、药款统一支付，支持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在药品采购平台自行议价，县域医共体各成员单位的制剂可在医共体内部流通使用。

统一信息系统建设：整合县域医共体内部各单位信息系统，统一运营维护，逐步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建立远程会诊和影像、心电等远程诊断中心。

（四）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综合监管。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对县域医共体实施综合监管，落实县域医共体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其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

价，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要建立对县域医共体负责人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医疗服务、医疗质量与安全、公共卫生服务、医德医风建设等各方面的监管。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建设。三甲公立医院要切实落实帮扶主体责任，通过托管、专科共建、临床带教、业务指导、远程诊疗、教学查房、科研和项目协作等方式，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骨干医务人员要下沉带学科、带团队、带技术，县域医共体内骨干医务人员定期到三级公立医院研修培训。（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二）加强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人才、技术、资源等下沉，逐级帮扶带动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实现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牵头县级公立医院要统筹加强成员单位软硬件能力建设，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其他机构按照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要，以急诊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康复、护理和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等为重点，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加强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都有 1 个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落实财政投入。根据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需要，依据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按原渠道足额安排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的补助资金，保障其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公共卫生服务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以及落实中医院投入倾斜政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县域医共体统筹管理和使用。（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县域医共体内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由县域医共体统筹使用。县域医共体人员实行全员岗位管理，按照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聘上岗、人岗相适的原则，实现合理轮岗、统筹使用。着力推动县域医共体医务人员合理有序流动，重点要下沉到镇、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国家规定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完善镇村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探索实施村医统招统管村用，强化村医进修培训，完善村医薪酬收入和养老保障等政策，稳定村医队伍。（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公益二类绩效管理”。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有利于人才下沉和县域医共体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医务人员收入由县域医共体自主分配，以岗位为基础，以绩效为核心，打破单位、层级和身份区别，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内部分配机制，并与药品、耗材和检查检验收入脱钩，调动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的内生动力。鼓励对县域医共体及其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医保部门与县域医共体统一结算，在粤东粤西粤北以及惠州、江门、肇庆等 15 个地市各选择一个县（市、区）开展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试点，引导县域医共体主动做好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完善医保总额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推行以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制定有利于促进县域医共体内双向转诊的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县域医保服务能力，提升医保经办便民化水平。鼓励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的原则，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逐步理顺医疗卫生服务比价关系，并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和财政投入等政策的衔接。（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七）落实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医共体内部、医共体之间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和转诊平台，形成以人为本的闭环服务链。以高血压、糖尿病防治为切入点，建立慢性病县镇村三级管理模式，在县域内实现筛查、确诊、转诊、随访的连续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八）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充分利用县域医共体内技术资源共享优势，将牵头医院专科医生作为技术支撑力量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落实家庭医生团队的激励机制，开展履约考核，调动家庭医生团队积极性。县域医共体要为家庭医生签约居民开通上下转诊绿色通道，对家庭医生上转的患者优先预约、优先接诊，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对下转的患者交由家庭医生团队提供连续综合服务。（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九）强化健康服务。县域医共体在健康中国、健康广东行动中要勇于担当，立

足实际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积极组建健康管理与服务团队，着力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合理调配相关资金，根据城乡疾病谱，因时制宜加强对服务区域群众健康教育、疾病前期因素干预，指导群众增强健康常识，合理膳食，科学运动，保持心态平和，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尽量不得病、少得病。优化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扎实做好基层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计划免疫工作，重点加强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患者等健康管理。县级公共卫生机构要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业务管理，推动县域医共体内实现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加强中医药服务。通过三甲公立中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县级公立医院，全面提升县域医共体牵头县级中医院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将中医药服务全面融入到县域医共体的整体医疗服务，构建中医药服务综合平台，使之与现代健康理念相融相通，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病后康复、治未病中的独特作用。整合县域医共体内部中医药资源，挖掘和拓展中医药服务潜力，提高县域中医药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县中医院的县域中医药服务龙头作用，加快建成县域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康复、人才培养、适宜技术推广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加强中医馆建设，集中开展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养生康复等一体化中医药服务。（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一）加强绩效评估。建立完善监测评价制度，重点监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医保基金使用、公共卫生任务落实等方面的情况，加大县域住院率和就诊率、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数量和比例、慢性病患者健康改善以及医保基金县域内支出率、医保基金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落实情况等指标的权重。评估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评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省卫生健康委将县域医共体建设纳入各地医改考核，将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情况纳入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对医共体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方向偏离、效果不佳的要及时整改，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县域医共体建设水平。（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各市、县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健康广东的重要抓手和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清单，加强部门协

调联动，统筹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确保取得实效。各市县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满足县域医共体建设需求。省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各地县域医共体建设的指导和督促，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建设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省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改革合力。

附件：1. 广东省三级甲等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卫生“组团式”紧密型帮扶行动方案；2. 广东省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增量提质实施方案（2019—2022年）；3.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三方权责清单；4. 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粤府函〔2019〕3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部署，加快推进我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立足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聚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工作重点，注重历史文脉传承和人居环境改善，加快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和管制能力，为我省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

丽广东提供有力保障。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全省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范围为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陆域和海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二、编制任务和审批程序

（一）抓紧编制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规范省域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秩序、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编制下位国土空间规划的基本依据。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为省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按照《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加快编制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省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目标和总体格局，确定县（市、区）主体功能定位，分解下达各项规划指标，科学设计各类空间开发保护的指引与管控规则，引导国土空间适度有序开发。统筹省域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保护与利用，明确开发利用的总量、结构和时序，加强全省国土空间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二）全面编制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落实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的主平台，是对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具体安排，也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基础和依据。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力抓好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市、县域国土空间发展目标，逐级落实国家、省下达的规划指标和空间管控规则，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管控要求，确定市、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修复格局。统筹基础设施布局 and 廊道控制要求，提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和建设标准，提出城乡景观风貌塑造、历史文脉传承、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三旧”改造等的规划要求，安排好各类重大平台、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建立健全规划传导机制，明确国土空间分区准入、用途转换等管制规则，探索规划“留白”制度，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提出城市群、都市圈等区域协调重点地区的建设要求。市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行政区可不单独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同步建立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基础上，可将相关成果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一报批。

（三）因地制宜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可因地制宜，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几个乡镇为单元共同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依据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突出地方特色，明确乡镇国土空间发展目标，落实下达的各项规划指标，根据国土空间本底条件，科学制定各类空间开发保护行为的指引与管控规则，作为详细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

（四）指导约束相关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包括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如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海岸带、海岛、自然保护地、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经国务院及其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批复设立的新区、开发区，以及其他跨行政区域成片开发的特定区域国土空间规划；特定流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要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统筹和综合平衡各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技术标准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做好与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村庄规划为主的详细规划，有条件的地区可全域统一编制详细规划，实现详细规划全覆盖。编制详细规划，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综合考虑当地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安全、城市设计以及土地权属等因素，中心城区、“三旧”改造、近期建设以及拟进行土地储备或者出让的地区，应当优先编制详细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当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通盘考虑农村土地利用、居民点布局、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等要求，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优化村庄布局。已编制的村庄规划应当及时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并优化完善。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包括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在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未列入目录清单的国土空间规划，原则上不得编制或批准实施。

(五) 统筹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全省各级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完善各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统筹建设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市县根据需求进行适当功能拓展,实现全省自上而下“一个标准、一个体系、一个接口”,形成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和监督全过程,为实现可感知、能学习、善治理和自适应的智慧型国土空间规划提供信息化支撑。

(六) 明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批程序和内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东莞、中山市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上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审批。单个乡镇编制或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逐级报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

按照“管什么就批什么”的原则,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除对规划程序和报批成果形式做合规性审查外,重点审查战略目标与空间格局、规划指标落实与分解传导、“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规则、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安排等内容,具体审查要点及其他技术要求由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制定。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明确规划编制审批内容。

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要求,按照中央有关文件执行。

三、时间安排

(一) 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省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于 2019 年底前基本完成成果编制,按程序于 2020 年 3 月底前上报国务院审批。

(二)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市级和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市县的统筹联动,确保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高效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于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编制报批,具体安排如下:

1. 启动部署阶段(2019 年 11 月底前)。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根据本通知要求,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编制经费预算报告。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收集梳理基础资料,总结评估现有空间性规划,开展规划编制调研等

工作。

2. 规划编制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8月）。确定规划编制承担技术单位，完成支撑规划成果的主要专题研究与规划成果编制，形成规划文本、图集和数据库，完成专家论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等各项程序后上报审批。

3. 审查审批阶段（2020年9月—12月）。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完成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三）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同步推进，并于2020年底前完成编制报批。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意义，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并参照省的做法成立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全面协调推进编制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要及时做好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业务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协调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做好资金保障，将规划编制工作和信息平台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推进协同联动。各地要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主动对接落实国家和省的规划编制要求，及时报告专题研究、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制定等重要环节的阶段性成果。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在领导小组框架下完善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物等有关部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成果沟通。实现省市县规划编制的密切联动，规划编制充分衔接地区发展诉求，并确保各级规划内容的精准衔接传导。

（三）强化技术支撑。各地要选择水平高、信誉好、力量强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编制有关工作。要组建联合编制团队，城乡规划机构和土地规划机构联合编制规划，充分发挥多领域、多专业的技术融合优势，不要过于集中选择单一领域技术团队，要确保有充足的技术力量和时间投入。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咨询制度，积极发挥各领域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广泛参与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政策制定、咨询论证等工作。加强培训指导，定期开展“规划公开课”等培训和工作交流，提高全省规划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水平。指导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行业自律建设。

（四）促进公众参与。各地要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多方协商，共谋、共建、共治的公众参与模式，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实现“多规合一”的重大意义和主要任务。在编制过程中真正做到知民情、聚民智，动员全社会参与和支持规划编制工作，确保编出的规划合民意、得民心。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

（五）做好过渡期内现有空间规划的一致性处理。对于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可视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管理，通过有条件建设区使用的方式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对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但未纳入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城市（镇）总体规划空间布局原则和管制规则的基础上，市县通过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块编制或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城乡规划管理要求。一致性处理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 2020 年建设用地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区和强制性内容，不得与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冲突。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全面实施 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标准化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我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提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重要政策和举措，协调解决我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陈良贤	副省长
成 员：	任小铁	省政府副秘书长
	麦教猛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李 晖	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牛宝俊	省农业农村厅巡视员
	邓兴华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蔡木灵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邢 锋	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神志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孙太平	省公安厅副厅长
	方洽平	省民政厅副厅长
	王光辉	省司法厅副厅长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俊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陈天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工程师
	曾建生	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马 桦	省商务厅副厅长
	曾晓峰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陈义平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高涌涛	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王晓昀	省国资委副主任

汤 武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庄 伟	省广电局总工程师
林 瑛	省体育局副局长
黄锻炼	省港澳办副主任
林俊钦	省林业局副局长
柯 忠	省中医药局副局长
刘 敏	省科学院副院长
廖森泰	省农科院党委书记
梁建茵	省气象局副局长
李榕滨	省税务局总审计师
詹开瑞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9 月 29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9 年度 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9〕3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广东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 考评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 号）要求，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现就我省 2019 年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考评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用、评建结合和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评价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维保障、应用传播和创新水平，引导各地、各部门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整体联动、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网上政府，奋力推动我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包括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及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办公室共 68 个。分三类进行考评：

第一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共 21 个）。

第二类：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办公室（共 35 个）。

第三类：不承担对外服务职能的省直单位办公室（共 12 个）。

考评对象名称见附件 1。

三、考评内容

（一）单项否决。政府网站主要考评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站点无法访问、首页不更新、栏目不更新、互动回应差、服务不实用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政务新媒体主要考核是否存在安全和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以及内容不更新、互动回应差和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二）扣分指标。主要考评政府网站健康情况、发布解读、办事服务、互动交流、功能设计和监管工作等情况。

1. 健康情况。主要考评网站常态化监管和问题整改情况（以季度抽查结果为依据）。

2. 发布解读。主要考评网站概况信息、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动态要闻、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解读比例、解读关联、数据发布、数据开放、年度报表、重点领域和其他栏目等建设运维情况。

3. 办事服务。主要考评网站事项公开、在线申请、办事统计、办事指南、内容准确和表格样表等情况。

4. 互动交流。主要考评网站信息提交、留言公开、办理答复、知识库、在线访谈和征集调查等开展情况。

5. 功能设计。主要考评网站域名名称、网站标识、可用性、“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站内搜索、一号登录、页面标签、兼容性和 IPv6 改造等工作情况。

6. 监管工作。主要考评各地、各部门通报整改、抽查检查、培训考核、全面监管、网民监督、集约整合、年度报表、网站域名等监管工作情况。

（三）加分指标。主要考核政府网站功能设计（包括智能搜索、用户空间和平台对接）、办事服务（包括服务功能、服务内容和服务关联）、互动交流（包括实时互动、留言答复和咨询办理）以及创新发展等情况。

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 2。

四、考评程序

（一）指标解读。组织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业务培训，对考评指标及具体

评分细则进行解读。

(二) 自查自评。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考评对象按照考评指标，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并在“广东省政府网站监管平台”中在线填报自评信息。

(三) 年终考评。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完成对考评对象的综合采样、交叉验证、汇总分析等工作，形成考评结果，撰写考评报告。

(四) 结果复核。2020 年 2 月，省政府办公厅将初步考评结果反馈各考评对象。考评对象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复核申请，省政府办公厅按程序进行复核。

(五) 结果公布。考评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进行分类排名，并根据考评分数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工作，以考评为抓手，以利企便民、人民满意为导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不断提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严格按照考评指标逐项进行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评价。对自查工作隐瞒事实或上报信息不准确的，将予以扣分；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和问责。申请复核内容与自评报告不一致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 考评工作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严肃工作纪律，保证考评过程公平、公正、透明，保证考评结果真实、客观、准确。

(四)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办公室（厅）要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工作，并于 2020 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考评结果及工作开展情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1. 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对象；2. 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10月11日以粤人社规〔2019〕33号印发)

为加快我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部署以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符合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建设人才强省提供智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加快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评价,促进建筑行业的发展、提升建筑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2. 坚持遵循规律。根据建筑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分类多元的评价体系,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

3. 坚持科学评价。以专业分类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突出对建筑领域工程技术人才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评价,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全省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与国家建筑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相衔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构建合理层级。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其中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2. 科学设置分类。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设置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管理、建筑材料等四个专业。建筑设计专业包括城乡规划、建筑学、建筑结构设计、建筑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城市燃气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建筑工程地质勘察、建筑工程测量、建筑防护设计、建筑防化设计等技术岗位。建筑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建筑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风景园林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建筑管理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造价等技术岗位。建筑材料专业包括在建筑工程中所应用的各种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及其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技术管理、科技信息、环保安全、综合利用（应用）等技术岗位。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评申报职称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学术造假行为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建筑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等特点，综合评价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把技术人员解决复杂技术问题、工程项目设计、技术创新、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提升、技术应用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纳入评价标准。荣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及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广东发明人奖等奖项可替代论文的要求。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建筑行业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综合采用考核认定、集中评审、面试答辩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由国家、省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及粤东西北地区服务锻炼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含省行业主管部门选派的

专业志愿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采取“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方式，重点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任职年限要求。

2.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在建筑工程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有重大原创性研究的建筑工程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3.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科学界定、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依法逐步将建筑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加大力度支持在行业优势明显、人才密集度高、创新能力强的地区组建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2019 年起先行下放东莞市建筑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权限。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实现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价。

2. 实现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引导我省建筑企业根据内部管理、业务拓展和技术发展需要，择优聘任具有职称的建筑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人员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申报，聘用具有职称的人才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3. 支持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在建筑工程领域生产一线技术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符合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可参加建筑工程职称评价。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价相应专业职称。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价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价相应专业工程师；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价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评价工作程序和评价规则，严肃评价工作纪律，坚持评价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价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加强和规范专家库管理，建立评价专

家动态管理机制，注重遴选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同行专家和生产一线的工程技术人才担任评委。对违反评价纪律的评价专家，取消评价专家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2.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减轻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评价负担，非公有制单位人才申报评价须经用人单位推荐，职称申报可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加快推进职称评价信息化建设，完善全省职称网上管理服务平台和证书管理系统，推行职称电子证书。

三、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2018 年 6 月—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调研、座谈，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广泛征集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和社会意见，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出台实施。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8 月—12 月）。下发评审通知，组织申报工作；评委会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召开评委会，组织开展评价。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 年 12 月以后）。总结职称评价工作经验，推动职称评价工作走向规范化和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建筑工程技术人才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完善建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体系，是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关乎建筑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涉及技术人才切身利益。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积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机构人员，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部署，稳慎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管理规定，按照评价方案和标准条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完善评价程序，严格评价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建筑工程技术人才争当科技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调动建筑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造精神，引导人才支持参与职称评价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方案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粤人社规〔2019〕34 号印发）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 号）部署，创新推进我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符合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为我省网络空间安全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加快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评价，激发创新创造活力，促进全面提升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核心竞争力。

2. 坚持遵循规律。遵循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建立科学分类的评价体系，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制度环境。

3. 坚持科学评价。以服务专业技术人员为宗旨，突出能力导向原则，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突出对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的综合评价，鼓励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多出成果，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坚持改革创新。以服务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为核心，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优化公共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构建合理层级。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次，其中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的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2. 科学设置分类。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设置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等五个专业。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包括相关基础性技术、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研究等技术岗位。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应用包括相关系统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应急响应、网络优化等技术岗位。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设计包括相关系统体系架构设计、关键系统的软硬件系统设计、问题解决方案设计等技术岗位。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安全测评、产品检测等技术岗位。网络空间安全管理监测包括相关标准规范编制、人才培养、态势分析、信息挖掘、安全监管等技术岗位。专业设置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放在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人才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评申报职称技术人才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学术造假行为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实行“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 突出能力水平和业绩贡献。根据网络空间安全技术研究、技术应用、系统设计、系统评测、管理监测等不同专业特点，分类建立职称评审标准，重点评价掌握必备专业理论知识、技术创造发明、技术推广应用、工程项目设计、标准制定、质

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能力，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在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支撑网络空间安全事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建立评审组织。组建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产业创新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办公室分别设在广东省科协团体会员单位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和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创新联合会。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产业创新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产业创新联合会会员单位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按权限设立相关层次的评审组织。

2. 创新评价方式。建立以网络空间安全行业一线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社会和业内认可，发挥科技社团的专业人才库优势，组建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业社会组织和企业相关专业高层次人才组成的评审专家库。灵活采用评审、面试答辩、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3. 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鼓励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在网络空间安全相关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做出重大贡献的工程技术人才，省级以上重大奖项获得者，省级以上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

（四）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工程技术人才素质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网络空间安全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聘用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到相应岗位。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网络空间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主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工程技术人才从事相关岗位工作。建立健全网络空间安全专业机构内部人才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五）完善管理服务机制。

1. 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评审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坚持评审回避制度。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加强对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加强和规范专家库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对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按规定予以整改、暂停评审资格直至取消评审资格。

2.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非公有制单位人才申报评审须经用人单位推荐，报送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置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评审机构。职称申报可不与人事档案管理挂钩。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发放职称电子证书。

三、时间安排

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2018 年 10 月—2019 年 8 月）。组织开展调研，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标准，广泛征集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和社会意见，按规范性文件程序出台实施。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活动。

（二）实施阶段（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组建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机构和评委专家库，下发评审通知，组织发动申报工作；评委会办公室审核申报材料；召开评委会，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三）总结阶段（2019 年 12 月）。总结职称评审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管理、评审程序和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评审工作常态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是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确保评审工作顺利推进。

（二）精心部署，稳慎实施。要按照国家和省职称管理政策规定，制定配套工作规定，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做好评审工作；要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要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宣传，营造环境。加强宣传引导，鼓励人才争当科技创新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充分调动行业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发创新活力和潜力，引导用人单位支持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营造有利于职称评审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粤人社函〔2019〕1807 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社事业创新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支持横琴新区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的重大意义

珠海横琴是推进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引领带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载体，是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实现粤港澳优势资源互补共享的重要平台。今年是澳门回归 20 周年，支持横琴新区人社事业创新发展，推动打造人才新高地，提升和改善民生保障水平，是深化粤澳人社领域互利合作、引领全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是促进横琴新区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现实要求，是推进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支持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和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重大举措。

二、主要举措

(一) 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向横琴新区高校下放教师职称评审权限。向横琴新区管委会下放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领域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权，面向区内粤港澳专业人才开展职称评审。支持横琴新区探索建立职称评审新机制，创新人才分类评价方式。

(二) 实施港澳导游换证执业和有关职业资格互认试点。推进香港、澳门导游及领队在横琴新区便利执业，港澳合法导游及领队通过由横琴自贸试验区认可的岗前培训，取得结业证后，可直接在横琴自贸区换证执业。争取国家支持，在旅游、卫生、教育、司法、建筑规划、会计、社会工作、专利代理等领域推进职业资格互认。

(三) 实施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籍人才聘用政策。允许横琴新区的高校、医院、科研机构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设置特设岗位，聘用高层次急需紧缺港澳籍人才，不受岗位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为非常设岗位，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

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四) 支持建设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加大对横琴人力资源产业园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推荐引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入驻, 加快建成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争创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依法将中外合资、港澳台合资、港澳独资人力资源服务的省级许可调整由横琴自贸区实施。

(五) 支持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在横琴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设置博士工作站和区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 向人社部积极推荐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创建横琴粤港澳大湾区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广东省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珠海)孵化基地的分基地。支持横琴新区企业与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向横琴新区下放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审批权(仅限在横琴新区工作人才), 设立大湾区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建立横琴新区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 纳入全省急需紧缺人才数据库。争取国家支持, 举办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横琴行和全国中外博士后论坛等活动。

(六) 支持建设“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示范基地。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打造省级培训示范基地, 引进港澳优质培训机构, 组织省内优质师资力量在示范基地开展粤菜烹饪技能和家政服务培训, 组织珠澳粤菜师傅技艺协作交流, 满足珠澳地区对高端家政服务人才需求。

(七) 支持建设粤港澳“一试多证”评价和实训基地。支持横琴新区建设“一试三证”“一试多证”职业资格评价基地, 开展工业机器人、物联网、智能控制、美容美发等有关“一试多证”职业标准开发及评价试点。支持横琴与澳门共建技能实训基地, 粤港澳共享资源。

(八) 支持率先推进湾区“就业创业通”工程。支持建设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 为港澳青年提供与内地居民同等政策咨询、求职招聘、办事指导、创业辅导等公共服务。支持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建设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性基地, 优先推荐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优秀项目入驻。支持横琴新区加大创业扶持政策补贴力度, 将在横琴创业的澳门居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覆盖范围。

(九) 支持率先推进湾区“社保通”工程。支持在横琴居住、工作的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参加社会保险, 享受与内地居民同等财政补助、社保待遇, 落实相关补缴政策。试行内地赴澳务工人员澳工作经历视同在大湾区工作经历, 允许其选择在横琴新区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当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持使用港澳居民居住证、来往内地通行证等证件办理社保业务, 减化证明材料, 缩短办事时限。积极探

索以信息化比对为主的跨境认证模式，方便粤港澳三地社会保障受益人办理生存状况协查。

（十）支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探索建立粤澳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协作机制，推动提高跨地区案件查办效率。探索建立跨境劳动用工纠纷替代性解决机制，打造与港澳和国际接轨的劳动争议速调快裁服务模式，研究确定横琴跨境办公企业劳动基准法律适用原则。搭建协同治理创新服务平台，共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劳动争议联合调解中心建设，设立速调快裁服务站，试点开展聘任港澳籍调解仲裁员工作。支持横琴新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省厅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本意见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与横琴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衔接，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支持特色发展。支持广州南沙、深圳前海比照本意见明确的相关政策举措，突出区位优势和产业特点，探索研究符合当地人社事业发展需求的创新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各自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港澳发展空间，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三）做好复制推广。及时梳理总结工作经验和亮点，形成更多具有典型示范效应、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做法，加大宣传引导，适时扩大实施范围，为粤港澳大湾区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打开新局面。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7 月 9 日以粤环函〔2019〕1093 号印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

要指示批示精神，全力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根据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各县级和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 100% 达标，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90% 以上，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3.1% 以上，劣Ⅴ类比例控制在 4.2% 以内，为 2020 年水质优良比例达 84.5%、消除劣Ⅴ类断面打下坚实基础。其中，茂名市鉴江江口门断面水质稳定达Ⅲ类；汕头市梅溪河升平、惠州市沙河河口、汕尾市黄江河海丰西闸、东莞市东江南干流沙田泗盛、江门市潭江牛湾、湛江市九洲江排里、揭阳市榕江南河东湖等 7 个断面水质提升至Ⅲ类；广州市狮子洋莲花山、珠海市前山河石角咀水闸断面力争达到Ⅲ类；广州市珠江西航道鸦岗、深圳市深圳河河口、惠州市淡水河紫溪、东莞市石马河旗岭和东莞运河樟村、茂名市小东江石碧、揭阳市榕江北河龙石等 7 个断面消除劣Ⅴ类，力争达到年度水质考核目标；深圳、东莞市茅洲河共和村和汕头市练江海门湾桥闸断面基本达到Ⅴ类。各地级以上市水质控制目标详见附件 1。

二、工作思路

坚持系统治水。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聚焦劣Ⅴ类水体、优良水体、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突出控制单元防治，统筹推进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污染防治，全力攻坚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

坚持科学治水。以源头管控和末端处理为核心，既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科学施策推进生活、工业、农业农村污染源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又尊重规律、量力而行、递次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坚持挂图作战。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深化水污染形势上图和治理工程列表（“一图一表”），实时动态调度重点断面和重要支流水质状况，及时督导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攻坚劣Ⅴ类断面。全面落实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将劣Ⅴ类断面达标攻坚纳入各级“河长制”工作，统筹推进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

干支流综合治理，抓好源头控制，着力减少各类污染源排放。深入实施挂图作战，细化工作措施、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管理，相关整治工程力争按计划时限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强化优良水体保护。未达优良的国考断面要加快推进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已达优良的国考断面要加强污染防治。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大江大河重点区域要严格按照《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扎实推进水质保护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三）保障饮用水源安全。依法依规科学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要求完成县级及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依时序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参与）

（四）全力消除黑臭水体。要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系统治理思路，从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等方面着手，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大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建立河涌管养长效机制。到 2019 年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参与）

（五）着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一是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设。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着力推进工业园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河流沿岸等地区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切实加强老旧、断头管网排查与修复。2019 年，全省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5000 公里。佛山、中山市要严格按照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加快补齐能力不足短板。二是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按照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9 年，全省至少新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设施 20 座，新建成 200 座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粤东西北地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开工建设。各地级以上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年度目标见附件 2。三是强化重点区域流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汕头、韶关、河源、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市年底前完成敏感区域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任务。广佛跨界区域（广州市

白云区)、淡水河(惠州市惠阳区)、观澜河、小东江、练江、潭江、榕江流域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是组织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以污水处理量和进水污染物浓度提升检验管网建设成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

(六)着力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格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重点清理整治茅洲河、练江、广佛跨界河流、榕江等流域“散乱污”工业企业。集中整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问题,大力推进镇村级企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强工业集聚区监管,每季度调度水环境管理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加快推动涉水重污染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落后产能退出,支持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潮南区、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应于 2019 年年底前建成并完成企业入园。潮阳区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应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建成并完成企业入园。小东江流域相关石化企业应于 2019 年年底前入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七)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一是逐步扩大禁养区范围。珠三角和茂名、云浮等养殖大市要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要求,逐步扩大劣 V 类水体控制单元内的禁养区范围,加强执法检查,严防复养现象发生。二是科学规范畜禽养殖。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三是科学规划水产养殖。推广标准化养殖,严格控制水库、湖泊网箱养殖规模,开展养殖尾水和废弃物治理,珠三角地区尤其是佛山、中山、江门市要探索推进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四是全面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加快推进自然村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建设,优先治理直接影响国考断面达标的农村区域,年底前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提高至 25% 以上。其中,城镇周边的村庄、渔村、渔港生活污水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人口规模较大的村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规模较小的边远山区村庄采用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水环境生态较好、常住人口少的村庄生活污水可因地制宜自净消纳。(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

(八)完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

“查、测、溯、治”原则，全面查清入河排污口，加强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厘清排污责任并分门别类明确管控要求。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加强城镇节水工作，2019 年全省达到相应城市节水标准的节水型城市不少于 19 个。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继续深入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惠州市国考入海河流年底前消除劣Ⅴ类（惠州淡澳河 2019 年年底前氨氮指标达到 3mg/L，其余达到Ⅴ类），中山市国考入海河流年底前力争消除劣Ⅴ类。加强船舶污染和港口码头污染防治。（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等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实施本地区年度达标攻坚方案，明确项目表、时间表、责任表，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要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定期会商分析研判、预警通报，协同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细化“河长制”水质监测断面，将监测断面的水质目标任务落实到市、县、镇三级“河长”，使各级河长做到治水有责、治水负责、治水尽责。要充分发挥省级议事机构的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省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加强业务指导和支持。

（二）强化挂图作战。各地级以上市要在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一图一表”基础上，加快完善本行政区域内达标攻坚断面的“一图一表”，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完善责任链，实现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提速增效。要以信息化为抓手，推动互联网+、无人机和无人船、卫星遥感等技术应用，充分发挥“挂图作战”作用。

（三）强化信息调度。省生态环境厅将对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明确的 9 个劣Ⅴ类断面，以及水质需提升至Ⅲ类的重点国考断面实行一月一调度，并根据调度情况动态更新重点攻坚任务清单，各相关市应每月 5 日前报送上月重点工作进展信息。各地级以上市应每月 5 日前在国家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进展调度系统上填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年 7 月 15 日前及次年 1 月 5 日前分别将半年工作总结、全年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函送省生态环境厅。

（四）强化信息公开。各地级以上市要主动将年度方案和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开，

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将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8 年 1 号令要求，每月公布劣 V 类断面水质现状和水质综合污染指数变化及排名情况，每季度报道各地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五）强化工作保障。各地级以上市要切实加强资金、政策保障和科技支撑，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大重点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确保各类工程项目顺利建设。省生态环境厅要充分发挥广东省环境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智囊团作用，加大技术指导与服务，开展流域水体溶解氧影响因素和变化趋势分析，研究解决流域性溶解氧浓度偏低问题。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各地级以上市水质控制目标

2. 各地级以上市镇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氨氮进水浓度年度目标

3. 重点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

4. 重点国考断面水质攻坚任务清单

4-1 珠江西航道鸦岗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2 深圳河深圳河口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3 茅洲河共和村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4 前山河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5 练江海门湾桥闸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6 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7 沙河沙河河口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8 淡水河紫溪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9 黄江河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0 东江南支流沙田泗盛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1 石马河旗岭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2 东莞运河樟村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3 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4 九洲江排里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5 小东江石碧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6 鉴江江口门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7 榕江北河龙石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4—18 榕江南河东湖国考断面水质攻坚目标与任务清单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 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 2019 年 9 月 21 日以粤建规范〔2019〕3 号印发)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工作，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 号），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竣工联合验收。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将其他验收或者备案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

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的竣工验收不适用本办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督促指导；省负责城乡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

等专项验收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联动，共同实施。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明确的联合验收牵头部门（以下简称“牵头部门”）组织协调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土地、消防验收、人防验收、档案等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统一开展专项验收或者备案工作。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制定统一的竣工联合验收办事指南，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方式，联合完成相关竣工专业验收或者备案。

第四条 各地应将联合验收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改革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模式，探索一套申报材料（含图纸）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具备所有法定验收条件后，统一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综合服务窗口或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并且统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各地可以根据业务情况和信息化程度，实施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依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需要在后期梳理形成的文件材料（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部分材料等），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由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提交书面承诺并按期限补齐。

第七条 综合服务窗口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并收齐申报材料后，将申请人信息和材料同步送达至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预审并且告知预审结论，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反馈至建设单位。预审结论包括受理、补正、不予受理。

需要补正材料的，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不计入受理时限。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出具补正审核意见。在补正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正相关材料的，综合

服务窗口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第八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确定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具体日期，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联合验收具体日期通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和申请人。

牵头部门具体组织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现场核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现场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快速整改完毕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建设单位限期完成整改并确认。现场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较长时间整改，同时满足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条件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由建设单位书面承诺按照建设要求和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牵头部门直接作出验收或者备案通过决定。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依法撤销通过验收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所有专项验收或者备案都通过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即为通过。牵头部门会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统一出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连同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果文书一并由综合服务窗口发送给申请人或者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直接发送给申请人。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时限不包括验收整改时间。

第十条 联合验收中有部分专项验收或者备案不予通过的，牵头部门应汇总存在的问题，形成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交由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并且未在整改后发生修改或者变更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已验收或者备案通过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如果能够确认工程整改后不影响首次验收或者备案结论的，可以不参加复验；需要参加复验的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按照综合服务窗口通知的时间前往现场复验并且将验收或者备案结果文书送交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后统一送达综合服务窗口，按照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送给申请人。

复验时限参照验收时限执行，不计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前与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进行工作对接。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可以开展提前介入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做好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及结果文书，作为后续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者形成政府固定资产的依据。

第十三条 工程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联合验收或者联合验收不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 3 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的内容由省负责专项验收的相关主管部门解释，其它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六条 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广东省退役军人 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粤退役军人规〔2019〕1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以下简称救助资金），是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运营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及孳息，用于帮扶援助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决严重生活困难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包括：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退休士官、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残疾军人、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第四条 救助资金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在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的一次性帮扶援助。

第五条 救助资金存放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定银行账户，实行年度使用额度

管理。原则上各地不得超过年度使用额度。

第六条 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各地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情况向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救助资金使用额度，指导各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救助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对全省救助资金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达救助资金使用额度，指导并监督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定期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报告救助资金使用等情况。

东莞、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第九条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第十条 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救助资金申请的初审、审核等工作。

第三章 救助范围

第十一条 救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在享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等之后，自费负担仍然过重，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重大疾病包括 25 种（见附件 1）。

（二）申请人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三）申请人因发生重大家庭变故，按规定享受各种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四）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

第十二条 申请救助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一）在申请之日前 2 年内受到刑事处罚的；

（二）在申请之日前 1 年内违反国务院《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实施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妨害公共安全、社会管理，妨碍他人合法权益，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等行为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救助资金或拒不配合应急救助相关调查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应给予救助的情形。

第十三条 根据申请人救助类别和生活困难程度，相应给予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第四章 救助审批

第十四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个人应当在困难发生 1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救助申请。由申请人本人（监护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附件 2）一份，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二）申请人转业证、退役证等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一份。

（三）申请人身份证姓名相符的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复印件（申请者需在银行卡复印件上写明户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支行信息）。

（四）申请人因同一事项接受过其他帮扶救助的情况说明。

申请重大疾病类救助的，申请人另需提供本人医院诊断书、病历、医院结算票据以及报销票据等复印件各一份。

申请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家庭变故类救助的，申请人另需提供以下材料：1. 因遭受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直接导致生活严重困难的情况说明；2. 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书；3. 低保户、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证件（证明）资料（已享受相关待遇的提供）等复印件各一份。

以上所需的复印件材料，均需提供原件以便核对。核对完毕后，原件退回申请人。

第十五条 救助资金审批拨付按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一）初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对符合条件且情况属实的签署意见，连同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审核。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通过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和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出具的核查意见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经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的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期满（5 个自然日）无异议后完成审批，并填写《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报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拨付救助资金；公示有异议的，退回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进一步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经核对无误后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申请拨付救助资金。

（四）拨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汇总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拨付申请表》，经核对后将救助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给申请人，并将资金拨付信息反馈给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下逐级反馈资金拨付信息。

第十六条 年度救助资金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时，已审批通过的救助事项可顺延安排。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对救助资金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每年 1 月 31 日前和 7 月 31 日前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书面报送半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报告。

第十八条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于每半年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省救助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财政厅备案，并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上年度全省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书面报送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经办人员应当对在调查、审核、审批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救助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信息，配合各级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申请人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审批单位取消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

2. 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申请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附件 1

关于重大疾病的说明

重大疾病是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所规定的 25 类重大疾病，具体包括：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功能障碍；
12.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3.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14.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15. 瘫痪——永久完全；

16.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腔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8.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19.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0.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 20%；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23.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 主动脉手术——须开腔或开腹手术。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8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9〕5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指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从事食品（含特殊食品、食用农产品和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下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关键岗位人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任、食品安全经理、食品安全总监等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以下称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备专职

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

第五条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称《证明》）。

《证明》分电子版和实体（纸质）版，电子版和实体版具有同等效力，在全省范围内有效。

鼓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使用电子版《证明》，如需实体版《证明》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免费发放。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对所配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培训和考核工作机制，确保其依照法律、法规履行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七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监督检查考核和每年度继续教育具体实施意见，组织编写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大纲和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题库，组织制订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管理规定，建立“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网”“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全省食品生产经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档案数据库，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实现信息化管理。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协助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充分发挥食品行业组织作用，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组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日常管理和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工作规程和工作机制，发挥行业组织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考试等服务中作用。

第九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实行社会化培训，各级政府机关（含党群）及其下属机构及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开展培训业务，且不得为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场地、设施等支持，不得为培训机构指定、划定培训业务范围。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十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食品安全专业知识，能正确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并在食品生产经

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正式员工，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食品生产：

1.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白酒、食用植物油、大米、肉制品、面制品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其他食品生产单位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食品经营：

1.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供餐人数为 10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含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企业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餐饮管理企业、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含餐饮连锁企业总部、有销售食品的连锁药店总部和含食品制售大型连锁超市总部等）食品经营者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1000 人以下的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其他食品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对集中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机构：

1. 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其他对集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管理的机构应当根据实

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证部门提出人员变更申请。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四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制订本单位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效果、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控制情况、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定期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和存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定期全面汇总本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汇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召开食品安全分析会和年度食品安全自查、回顾分析会，查找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二）制定本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培训档案。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监督执行每日人员健康情况每班次前检查，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提出工作岗位调整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对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进行管理。

（五）所在单位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时，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当地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照规定履行职责，任何人不得干涉、阻挠。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发现本单位有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或者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所在单位拒不改正的，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或举报。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应当支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相关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并为其学习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章 培训和考试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下列知识：

- (一)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
- (二) 食品安全职业道德规范；
- (三) 食品安全专业知识；
- (四) 食品过程控制技能；
- (五) 食品安全管理技能；
- (六)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知识与能力；
- (七) 其它应具备的知识与技能。

第十九条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采取计算机网络在线方式。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社会机构具体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试工作，并公布名单。

第二十条 自愿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的机构可以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的社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设置条件：

- (一) 持有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法人资质证明，并具备有从事培训活动的业务范围；
- (二) 具有相对固定考试场所、保障考试正常开展的管理人员和有关的考试纪律等的管理制度；
- (三) 具有开展计算机网络在线考试所需的场所和设施，具备动态人证识别对比和对考试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能实时上传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设备设施。

第二十一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订并公布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指导意见，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网络培训和考试系统。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并公布本地区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选修课程内容，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两年度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证明》视为自动失效，按新上岗人员要求重新参加考试。

第二十四条 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机构不得对有关工作进行再次委托。

第二十五条 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委托事项并向社会公布：

- （一）发布信息夸大事实或者假借政府监管部门名义误导学员的；
- （二）一年累计接到三宗以上关于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投诉，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三）工作开展中存在弄虚作假，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四）核实有将业务进行再次委托行为的；
- （五）其他影响工作开展公正性、严肃性的情况；
- （六）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年度工作评价中较差或造成社会不好影响的。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采取扣分制。一年内累计扣满 10 分的，按新上岗人员要求重新参加考试。

（一）没有建立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 分；未能及时更新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 分。

（二）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制度的，扣 1 分；没有落实每班次前对从业人员健康状况检查工作的，扣 1 分；未对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疾病上岗的人员工作岗位调整提出意见并督促落实的，扣 2 分。

（三）没有按要求定期组织从业人员进行食物安全知识培训的，扣 2 分；没有建立从业人员培训记录或档案的，扣 1 分。

（四）对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采购记录和食物添加剂贮存、使用管理不落实的，扣 2 分。

（五）未制订或不能提供定期食物安全检查记录和评价的（包括检查计划、现场检查情况、食物安全自查情况、不符合食物安全要求行为的处理意见等），扣 2 分。

（六）对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管理不落实的，扣 1 分。

（七）发生食物安全突发事件时不按要求报告的，扣 2 分。

（八）不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本单位违规行为整改情况的，扣 2 分。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物生产经营者食物安全管理人员的设

置、专业知识和日常履职等情况列入日常重点监督检查内容，并将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扣分情况及时上传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二十八条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在监管部门随机监督检查考核中不合格的，应暂停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限期主动向抽查考核部门申请重新考核。考核仍不合格的，应停止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并由抽查考核部门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取消其《证明》。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检考核结果，并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规〔2017〕1 号）同时废止。

~~~~~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1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9〕6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含食用农产品、特殊食品，下同）活动的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下称《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健康证明》分电子版和实体版（纸质），电子版和实体版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内在全省范围内通用。

**第三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定并公布《健康证明》样式。鼓励使用



电子版《健康证明》。食品从业人员需要实体版《健康证明》的，应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并免费发放。

**第四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全省统一的《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移动端管理服务系统，为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第五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协助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投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负责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督促以下工作的落实：

- (一)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 (二) 建立本单位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岗位目录和人员名录；
- (三) 建立本单位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每班次前对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检查的档案记录；
- (四) 组织需要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五) 落实每班次前对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检查制度并执行因病离岗调岗制度；
- (六) 制定并组织从业人员卫生常识、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七条**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八条** 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实施信息化管理。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自愿纳入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书面申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申请，及时公布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单。

**第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从业人员应从全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移动端管理服务系统公布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自行选择健康检查的机构。

**第十条** 承担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 具备与健康检查相适应的检查、化验场地、设施设备和管理制度。各种设备运行良好，有相应的规范操作规程；

(三) 具有与健康检查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配置数码照相和打印设备，对申请办理健康检查证明的人员头像进行现场采集和打印；

(五) 安装使用全省统一的食物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健康检查相关数据与《健康证明》信息化管理系统和移动端电子《健康证明》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实时交互；

(六) 鼓励医疗机构采用具有人证识别等先进技术的健康检查系统及相关设备。

#### **第十一条** 健康检查项目包括：

(一) 既往病史；

(二) 体格检查：包括心、肺、肝、脾和皮肤等检查；

(三) 肝功能检查，谷丙转氨酶异常的应当补充检查 HAV-IgM、HEV-IgM；

(四) 常规微生物项目检验：痢疾杆菌、伤寒、副伤寒；

(五) 胸部 x 射线摄影检查。

**第十二条**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接触直接入口食物从业人员出现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物安全病症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物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三条** 食物安全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从事直接接触食物工作而不能出示《健康证明》，而又无法证明持有《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按未取得《健康证明》处罚。

**第十四条** 鼓励食物生产经营单位在合适的场所上墙公示《健康证明》或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资料，以接受监管部门和消费者等的监督。

**第十五条**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承担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医疗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予以书面告知；再连续一个月未上传《健康证明》数据的，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从全省食物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信息平台名单中删除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原《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食物从业

人员健康检查的管理办法》（粤食药监规〔201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六部门关于 广东省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粤粮调〔2019〕207 号印发）

为认真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粮食，指早籼稻、晚籼稻。

**第一条** 执行区域和时间：（1）早籼稻预案执行区域为全省范围，执行时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2）晚籼稻预案执行区域为全省范围，执行时间为当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在第一条规定的执行区域和时间内，当粮食市场收购价格持续 3 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由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会同地级以上市（以下所称“市”均指地级以上市）粮食、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经总公司报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粮食和储备局”）批准，在省内符合条件的相关市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地区，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要及时停止预案实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

**第三条** 执行本预案收购的粮食，应为当年生产且符合三等及以上国家标准，四等及以下的粮食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引导实行市场化收购。稻谷具体质量标准按

国家标准（GB1350）执行。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不符合质量标准或食品安全指标的稻谷，由各地按照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的要求组织收购处置；有关费用从本市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并列入市级预算解决。

**第四条** 最低收购价是指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的收储库点向农民直接收购三等标准品粮食的到库价。具体价格水平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价格为准，相邻等级之间的等级差价按每市斤 0.02 元掌握。非标准品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具体水平，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总公司受省有关部门委托，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有关市储备粮管理公司（或单位）和骨干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受总公司委托，按规定参与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

作为委托收储库点参与最低收购价收购的各类粮食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粮食收购资格。（2）在农业发展银行开户。（3）有一定规模的自有仓容，仓储设施条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9 年第 5 号）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GB/T29890）要求，具备必要的清理设备、机械通风设备、检化验设备（含必检食品安全指标快检设备）、计量称重器具和人员，对农民交售少量粮食要有可移动式磅秤。（4）执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相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相关设备齐备完善，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隐患。（5）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较高管理水平，三年内在收储及销售出库等方面无违规违纪行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股东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债权债务纠纷。（6）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准确、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具体条件由总公司会同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根据当地实际细化。

**第六条** 总公司与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会商，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合理确定执行最低收购价的直属企业（包括省直属粮库、广东省粮油储运公司、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下同）和委托收储库点，报当地市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在收购启动前将当地所有收储库点名称（与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名称一致）、收储点地址和联系电话，通过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和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充分利用现有

仓储资源，每个县内委托收储库点可利用仓容总量或收储能力，应与当地最低收购价粮食预计收购量相衔接。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对其确定的收储库点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监管、验收、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的风险等负责。

执行最低收购价收储库点名单确定后，由总公司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对委托收储库点储存的粮食进行逐仓清点登记，核实查验空仓，锁定拟收储货位。总公司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委托收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委托收购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本预案有关规定。为防范履约风险，委托收储合同中可作出如下约定：市县国有粮食委托收储库点，按照 20 元/吨标准向总公司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能足额交纳的也可从收购费用中抵交；非国有粮食企业向总公司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总公司直属企业可免交履约保证金。总公司要将收取的保证金存入农业发展银行专户，待委托收购粮食销售出库并结清贷款本息后退还保证金本息。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和委托收购合同开展收购活动。委托收购合同和空仓验收情况，报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

**第七条** 政策执行过程中，符合资格条件的委托收储库点全部启动后，出现仓容及收储能力不足或委托收储库点布局不能满足农民售粮需要的，应及时通过安排县内集并等方式解决。仓容仍不能满足收储需要时，参照《关于租赁粮食仓储设施储存省级储备粮的通知》（粤粮调〔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可租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按照租赁方式确定的库点，在粮食收购、储存、销售等环节，均不得改变租赁性质。租赁双方要签订仓储设施租赁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租赁社会仓储设施收储视同承租企业本库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须由承租企业开具收购发票、兑付粮款，并安排足够人员负责收购、保管，对收储的粮食和租赁设施进行封闭管理，承租企业对粮食数量、质量、粮款兑付、库存管理、销售出库、储粮安全等承担全部直接责任。企业租赁仓容的资格审核、确认流程、管理规定、责任划分等具体要求，参照《关于租赁粮食仓储设施储存省级储备粮的通知》（粤粮调〔2016〕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采取上述措施后，仓容仍然不足，需搭建简易储粮设施的，由总公司会同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研究测算本市预计搭建总量，经总公司审核并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总公司按照本预案规定，在预案启动区域组织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及时挂牌收购，并做好库存管理等工作。总公司要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逐级落实



责任。按本预案规定确定的收储库点，在具体开展收购工作时，须在收购场所显著位置张榜公布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的粮食品种、收购价格、质量标准、水杂增扣量方式、结算方式和执行时间等政策信息，让农民交“放心粮”；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收购，不得拒收农民交售的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要求的粮食；及时结算农民交售粮食的价款，不得给农民“打白条”；不得将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挪作他用；要依据农民交粮的实际情况，按照总公司统一提供的规范收购凭证样式，当场如实填写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凭证所列重量、等级、水分、杂质、单价等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妥善保存备查，不得篡改、伪造收购凭证；要积极创造条件，对最低收购价收购的粮食做到分品种、分等级专仓储存。

**第九条** 委托收储库点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所需贷款（收购资金和收购费用），由总公司统一向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承贷，并根据收购情况和入库进度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售粮者。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要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保证收购资金供应。

**第十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补贴及销售盈亏负担等事项，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最低收购价、临时收储粮食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203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最低收购价等中央政策性粮食库存保管费用补贴拨付方案的通知》（财建〔2011〕996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临时收储和最低收购价粮食保管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7〕1号），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另行确定。总公司要自粮食入库当月起，按季足额将补贴拨付到直属企业和委托收储库点。

**第十一条** 总公司牵头及时对收购入库的最低收购价粮食品种、数量、质量和食品安全情况进行验收，并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和负责检验的质检机构对验收结果负责。对最低收购价粮食食品安全指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总公司将最低收购价粮食验收结果，按品种于本预案执行时间结束后2个月内汇总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并抄送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备查；同时，由市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分解到所在地的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

对验收合格的，要归纳整理并建立账务凭证资料和质量档案，具体到货位。总公司要与委托收储库点签订代储保管合同，明确品种、数量、质量、价格和保管、出库责任等，作为以后安排销售的依据。代储保管合同要报当地粮食主管部门、农

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备查。总公司及其委托收储库点要严格规范储粮行为，确保储粮安全。

对验收发现入库粮食重金属、真菌毒素等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由总公司按品种在本预案结束后 3 个月内汇总审核报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省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责制要求，划转给有关市级人民政府处置；有关费用从本市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并列入市级预算解决。对经验收合格入库的粮食，在库存检查、其他质量检验中或出库时发现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的，由收储企业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由当地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组织处置和监管，不得流入口粮市场。

**第十二条** 最低收购价粮食的粮权属省人民政府。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动用，不得用最低收购价粮食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最低收购价粮食通过省级粮食电子交易平台公开竞价销售。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收购工作的指导，采取有效措施，统筹组织引导当地骨干粮食企业和其他多元市场主体积极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和销售。要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预约收购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购销合作关系。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充分利用自身渠道和资金优势，发挥市场化收购引领带动作用。协调组织辖区内省级和市县储备粮承储企业按照市场收购价格收购轮换粮源。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要积极为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提供信贷支持。

**第十四条** 预案执行期间，总公司对收购进度和库存数据及时汇总并进行审核；每 5 日将最低收购价粮食的品种、数量汇总后报省粮食和储备局，抄送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具体报送时间为每月逢 5 日、10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 15 时之前。同时，总公司应将最低收购价粮食每月收购进度情况，抄送当地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市级发改部门、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级价格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每 5 日的收购进度，要及时通报市级有关部门。总公司直属企业和各委托收储库点每 5 日要将实际收购进度数据同时抄报所在地的市、县级粮食主管部门。各品种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结束后 2 个月内，总公司要将执行情况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最低收购价收购资金的发

放情况汇总后送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省粮食和储备局、总公司。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调落实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省粮食和储备局指导总公司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地方各级粮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督促国有和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积极开展市场化收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财政厅及时安排、拨付总公司按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所需的费用和利息补贴，加强对总公司的指导。省农业农村厅指导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粮食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指导有关金融机构做好粮食收购资金保障工作。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及时足额安排、拨付执行粮食最低收购价收储任务所需的贷款，组织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封闭管理要求，实施信贷资金监管。总公司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分公司按照本预案规定进行收购，做好政策执行和粮食库存管理等工作。具体从事最低收购价收储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承担企业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其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等负全部责任。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方有关部门和总公司开展最低收购价粮食收储工作，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收储最低收购价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依法履行属地行政监管职责，对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依法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收购期间收购秩序维护和宣传工作。要建立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最低收购价粮食管理和销售出库等问题，对各种违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有关落实情况将纳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十六条** 各有关方面要把落实最低收购价政策作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地方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与总公司的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执行好最低收购价政策。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总公司、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市级分行，按照“谁定点、谁监管、谁验收、谁负责”责权对等的原则，对定点、收购、验收、库存管理、销售出库等环节的有关工作分工可进行细化，并对由此带来的风险负责。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开展工

作，推动最低收购价政策更好地落实。

**第十七条** 要建立健全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责任分解、落实和追究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问责。

对确定的收储库点不具备本预案规定的条件的，应按‘谁定点 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未按本预案要求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或抄送有关收购工作进展和总结情况，或达到预案启动条件未及时上报启动预案请示的，在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之上时未及时停止预案执行的，以及未及时按标准拨补有关费用补贴的，应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对不严格执行最低收购质价标准、压级压价、抬级抬价、拒收农民交售符合标准的粮食、拖欠农民售粮款、“克扣斤两”“以陈顶新”“转圈粮”、先收后转、虚购增库等各类坑农害农、损害国家利益和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严厉查处；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查实有套取费用补贴、损害农民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委托收储库点，由确定收储库点的单位会同有关方面负责，追回粮款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将因收储粮食或套取费用补贴获取的收入上交省级财政，记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年内不得承担最低收购价收购任务；将其当年收购最低收购价粮食全部退出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同时将其收储的全部最低收购价粮食实行移库或按有关程序及时安排拍卖，所发生的费用由违规企业承担，并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如发生损失，由收储库点承担；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对查实国有粮食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对验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以各种名义、形式变相降低收储库点费用补贴标准的，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的，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验收中发现入库的粮食不符合本预案第三条规定的质量要求的，包括陈粮入库或混掺陈粮入库的，要及时核减有关收储库点最低收购价粮食收购进度和库存统计，扣回全部费用利息补贴，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未按期如实上报验收结果的，视为无不合格粮食，造成的后果由负责验收上报的责任单位承担。

违反《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或《粮库安全生产守



则》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粮油储存事故的，按照安全生产和安全储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预案由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籼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粤发改发电〔2004〕23号）同时废止。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 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形势下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要求，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试行）》，于2019年9月21日印发，自2019年10月22日起施行。

###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

2018年5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决定在包含我省广州、深圳市在内的城市和浙江省等16个地区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试点内容之一即为“限时联合验收”。随后，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明确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实行限时联合验收”。按照可复制可推广的目标要求，经过一年试点，试点城市探索形成的限时联合验收经验，在全省推广的时机已比较成熟。



2019年3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要求，“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9年5月24日印发的《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提出，2019年5月底前，省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

联合验收广受社会公众、投资主体关注。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十二届十次会议收到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提案，建议省级尽快制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从而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 二、文件制定的过程

根据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工作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承办了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研究制定工作。2018年下半年，我们开展相关调研，收集省内外多地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政策措施文件，梳理规划、土地、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文件依据。2018年底，起草了初稿。

2019年初，小范围征求意见并充分吸取广州市试点经验，对初稿进行了修改。为使办法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全省实际，我们商请省委军民融合办（省人防办、省民防办）、省档案局、省自然资源厅、省消防总队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2019年3月14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广州、珠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文稿进行了集体研究。根据研究情况以及3月22日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培训班分组讨论意见，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随后，征求省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意见，并对意见进行分析。

5月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出具审查意见。5月8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机关业务处，以及广州、珠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人员组成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对文稿进行集体讨论、审查、修改。5月10日至21日，通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5月1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召开省有关单位参加的改革座谈会，根据参会人员关于竣工验收阶段的意见，文稿作出进一步修改。

5月16日，办法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9年第6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省档案局共同提请省司法厅进行审查。8月22日，省司法厅反馈审查意见后，对文稿作出修改，并再次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1日以粤

建规范〔2019〕3号正式印发。

### 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6.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8.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9.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0.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1.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
12.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1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内容较多，不一一列举。

### 四、文件制定注重把握的几个方面

#### （一）落实中央要求，注重框架设计。

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关于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的要求，以此为基础，设定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和具体措施。坚持问题导向，从全省实际出发，省级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着眼于共性，搭建制度框架，在整体设计中强调了刚性指标要求。

#### （二）统筹兼顾，给各地探索预留空间。

2019年3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出席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时表示，推进这项改革，要牢牢把握

一个基本要求，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广州、深圳市作为 2018 年国务院明确的试点城市，承担着继续探索的任务。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由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东莞、珠海、惠州市的联合验收推进过程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各地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多少不一、实现路径存在差异。因此，在文件制定中注重统筹兼顾，在确保实现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的同时，给各地预留探索空间，鼓励各地积极试验，结合实际制定务实管用的举措。

### （三）按照职责事项进行表述，减少机构调整期的影响。

全省机构改革中，部分职责事项的主管部门进行了调整。例如，中央文件中的表述和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并未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部调整为自然资源部门；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的主管部门由消防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地人防工程验收、备案事项由改革前的人防主管部门调整为：人防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为减少主管部门调整给办法制定带来的影响，办法中以职责事项进行表述，不直接写明主管部门的具体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能调整后的职责开展消防、人防等验收工作。

### （四）改革创新，优化验收时序。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的《城市规划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竣工验收各环节有先后之分，某些环节为下一环节的前置，如规划条件核实通过后，建设单位才能组织竣工验收，人防、消防验收通过后才能开展备案。我们对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验收或者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序进行优化，按照“一家牵头、一窗受理、限时办结、集中反馈”的方式，有效解决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多部门申报、感受差等问题，提高工程竣工验收效率。

### （五）对标先进，积极借鉴改革先行地区经验做法。

学习借鉴国家试点地区，特别是上海、浙江、江苏等地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改革经验。省内广州、深圳两个国家试点城市改革措施和成效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充分肯定，为制定省级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提供了经验和“蓝本”。

## 五、文件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 17 条，条文较少、内容层次简单，没有采用篇章节结构；各部分内容按照一定的逻辑层次相应集中，以条文顺序排列。主要内容包括：适用范围、部门职

责、窗口和系统建设、验收主要流程和环节（申请、受理、联合验收、验收意见）、验收结果运用等。同时，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设置容缺受理、提前服务等内容。考虑到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情形、改革工作推进的实际，明确了相应的解释权和有效期等。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的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可以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

国务院明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因此，办法主要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考虑到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除重大工程外的其他工程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制度设计、标准规范、流程环节等方面差异较大，有关主管部门也在推进改革，在相关改革措施出台前，办法中某些规定可供其参照时，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参照执行。

（二）列明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

办法规定，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将其他的验收或者备案事项纳入竣工联合验收。办法制定过程中，有的部门、人员提出将通信、光纤到户、有线广播电视设施、环境保护、新建住宅建筑民用“三表”安装使用前首次强制检定、水土保持设施、防雷装置、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等验收入办法。经梳理、分析，对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这些验收事项，有的（比如通信、光纤到户、有线广播电视设施）已在工程设计阶段落实了标准，验收时相关事项已纳入验收内容；有的已涵盖于申请条件之“具备所有法定验收条件”中。另外，广州、深圳等试点城市的经验表明，并非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部门或者单位越多越好。

（三）推进线上线下融合。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推行线上线下融合，推广全程网上办理模式，探索一套申报材料（含图纸）全过程网上流转，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各专项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四）明确验收流程和时限。

办法明确了联合验收的流程，包括：申请、受理、首次联合验收、复验、出具联合验收意见等环节。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的总体要求和审批四个阶段的实际，办法提出，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限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对有关环节的时限作出限定。

#### （五）设置容缺受理。

依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需要在后期梳理形成的文件材料（如城市建设档案验收、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的部分材料等），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由建设单位在申请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时提交书面承诺并按期限补齐。

##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现就《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关爱退役军人，他们为保家卫国作出了贡献。根据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对于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存在困难的，由安置地政府给予帮扶援助。

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十三届第 37 次常务会议决定，由省政府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共同出资 10 亿元设立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基金，基金运营管理所取得的收益及孳息，用于帮扶援助广东省户籍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解决严重生活困难。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起草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省直相关单位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经省司法厅审查通过后于 9 月 30 日印发。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步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着力简化办理流程，并指导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编制



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让申请人看清楚看明白，确保一次办好。同时，建立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机制，让信息多跑路，让救助申请人少跑腿。

开展困难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工作，是做好新形势下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兜底”工程，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对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凝聚实现强国梦强军梦的磅礴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 二、基本框架和原则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职责分工、救助范围、救助审批、监督检查、附则六章，共二十三条。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救急救难、雪中送炭的目标导向，强调帮扶援助工作不是普惠工程，而是由政府提供的临时性、过渡性扶持和援助，因此救助资金针对我省享受现行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以此确保救助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兜底”作用。

## 三、救助对象

具有广东省户籍的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退休士官、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残疾军人、复员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 四、资金使用范围和救助标准

第一类是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按规定享受医疗机构减免、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大病保险报销和各类帮扶救助之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负担较重，基本生活严重困难，且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根据自付医疗费数额（因重大疾病合理用医用药产生的总费用中的自付部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个人自付费用 1 万元（含）至 1.5 万元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补助；个人自付费用 1.5 万元（含）以上的，按个人自付费用的 8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二、三类是申请人因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家庭变故，在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严重困难，属于低保户、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非前述对象但家庭人均月收入在本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以下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救助。

第四类是申请人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的，由村（社区）、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县、市级退役军人事务局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按

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从严审批。

需要明确的是，应急救助是临时性、应急性、一次性的帮扶援助，申请人依据本《管理办法》针对同一事项只能享受一次救助资金。

#### **五、重大疾病范围、重大突发事件以及重大家庭变故的确定**

重大疾病是指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规定确定的 25 类重大疾病；重大突发事件是指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紧急事件；重大家庭变故是指因（水、陆、空）交通事故、重大火灾等造成人员伤亡导致家庭重要劳动力丧失的情形。

#### **六、资金审核审批及拨付流程**

救助资金审批拨付按照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的程序办理。

#### **七、职责分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要负责拨付救助资金并对其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督促；地级以上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县（市、区）开展救助受理审批和检查督促工作，东莞、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承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救助资金申请的审核、初审等工作。

#### **八、对骗取救助资金行为的处罚**

申请人伪造身份信息、隐瞒家庭经济状况，骗取救助资金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审批单位取消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相关信息记入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九、实施期限与解释主体**

《管理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2 年，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解释。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解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粤市监规字〔2019〕5号）已于2019年10月8日印发，现解读如下。

## 一、修订背景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以及《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等规定，2017年，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修订出台了地方规范性文件《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的管理办法》（以下称原《管理办法》）。该办法对规范和指导全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第一责任的法律要求起到了极大的规范和促进作用。

2019年，结合行政机关机构改革，省市场监管局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二次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形成了目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办法》（以下称新修订《管理办法》），以适应新形势下全省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中食品安全工作的需求。

## 二、新修订《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变化

### （一）变化的内容。

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的主管部门有变化。根据本轮行政机关改革精神，新成立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履行政府监管职能。全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的管理部门由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2.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名称有变化。为了与《食品安全法》表述一致，将原《管理办法》中“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名称变为“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对受委托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关工作的社会机构的管理有变化。

一是取消了政府部门对考前培训机构推荐和师资培训。为了鼓励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积极性，新修订《管理办法》取消了由政府部门推荐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机构和对机构师资进行统一培训上岗的规定，并将此项管理职责交于行业组织。其目的不但充分调动社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管理的，进一

步强化在引导和管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时所倡导的公开、公正和公平。

二是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申请工作。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负责承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机构的申请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名单。各地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协助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投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 （二）增加的内容。

1. 适用范围的增加。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以及本轮机构改革方案，新修订《管理办法》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集中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机构纳入管理范围，并对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作出了具体要求。（第二条、第十一条）

2. 增加了对社会行业组织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要求。为了鼓励食品安全社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有关工作的社会管理，新修订《管理办法》增加了鼓励食品安全行业组织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试、师资培训以及对开展有关工作的社会行业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的工作职责。（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同时，为了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等工作严格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新修订《管理办法》中还增加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实行社会化培训，政府机关（含党群）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参与开展培训业务，且不得为社会培训机构提供场地、设施等支持”规定。（第九条）

3. 增加了使用电子《证明》的规定。鼓励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使用电子版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以下称《证明》），实现减少人为因素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工作及以使用虚假《证明》的干扰。对于需要实体版《证明》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可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免费发放。

## 三、新修订《管理办法》主要内容解读

（一）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定义。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是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按法律法规要求所配备的，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

(二)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和每年继续教育工作的要求。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采取计算机网络在线方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采用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社会机构具体承担食品管理安全人员的考试工作，并公布名单。

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工作采取网络自行学习和考试的方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订并公布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必修课程指导意见并负责网络课程的开发。各地市、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并公布本地区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的选修课程内容，并组织实施。

连续两年度未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必修课程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证明》视为自动失效，按新上岗人员要求重新参加考试。

### (三)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一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以下称食品生产经营者）应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以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二是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应当符合的要求：1.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白酒、食用植物油、大米、肉制品、面制品等食品生产单位应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饮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其他食品生产单位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是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应当符合的要求：1.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供餐人数为 1000 人以上的单位食堂（含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企业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餐饮管理企业、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含餐饮连锁企业总部、有销售食品的连锁药店总部和含食品制售大型连锁超市总部等）食品经营者应配备专职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4. 其他食品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是对集中食品生产经营者管理机构：1. 食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零售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其他对集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管理的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的中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职责。

一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制订本单位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是对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效果、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对食品安全控制情况、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定期开展检查并做好记录和存档。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还应定期全面汇总本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定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汇报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召开食品安全分析会和年度食品安全自查、回顾分析会，查找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三是制定本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培训档案。

四是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建立健康管理档案，督促从业人员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监督执行每日人员健康情况每班次前检查，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提出工作岗位调整意见并督促落实。

五是对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进行管理。

六是所在单位发生疑似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时，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当地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是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八是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有关的管理工作。

（五）积极推动行业组织参与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工作。

从 2012 年我省实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以来，为建立和规范我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工作规程，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一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工作进行直接指导和规划。

这次新修订《管理办法》实施后，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不再直接负责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工作进行管理和机构推荐等具体工作事项，而将这些事项将逐步交由食品行业组织具体负责。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对食品行业组织对承担考前培训机构管理，考前培训师资管理以及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前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等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